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(按照《香港回歸條例》(1997 年第 110 號) 的條文詮釋)
(根據第 14 條所發的通知書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666CL 號 (部分) ——
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開拓、道路及渠務工程 ——
第 1 期第 1B 組工程 —— 建造 L54D 路餘下部分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 根據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3(1) 條發出一項命令, 指令收回位於新界屯門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:

丈量約份第 132 約地段第 1075 號 (部分) 及第 1102 號 A 分段 (部分)

的所有土地部分。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 TMM3507a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 2013 年 3 月 28 日及 2013 年 4 月 5 日發布的第 1671 號政府公告所述的計劃內, 並經由 2014 年 3 月 21 日及 2014 年 3 月 28 日發布的第 1697 號政府公告內的勘誤作出修訂。

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TMM3507a 號收地圖則, 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, 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:

辦事處地點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6 樓 屯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本通知書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3(2) 條, 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, 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憑藉該條例第 13(3) 條, 上述土地於通知期屆滿時, 將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, 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。

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, 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, 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申索書。

2014 年 4 月 16 日

屯門地政專員黎啓泰